

B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2019〕75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20号建议的答复

毛有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锦屏县网箱整治和渔民后扶持转产转业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渔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建议答复，省渔业局分别于5月23日、6月14日到三板溪库区周边乡镇调研，并于7月18日与您面商。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产业发展

网箱拆除后，省农业农村厅在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对锦屏县生态渔业产业发展都给予了倾斜和支持。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分配下达资金30万元，支持锦屏县开展的增殖放流

活动。

在推动稻田综合种养方面：一是为当地一合作社提供项目资金 50 万元，对其苗种繁育基地进行改建，提升其稻田养鱼苗种供应能力。二是选择布点在锦屏县召开了全省稻田养鱼现场观摩会，锦屏县生态渔业产业发展模式得到了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三是下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锦屏县承担稻鱼产业发展任务量继续给予项目资金的支持。

在大水面增养殖渔业方面：网箱拆除后，锦屏县对三板溪水库 6 万多亩水面开发利用，投放鲢鳙等滤食性鱼类，“以鱼净水”，进行大水面增养殖渔业生产，省渔业局对此同样给予了（法律咨询、政策支撑等方面）大力支持。一是向县渔业主管部门解释现行涉渔法律法规的适用性，为开展大水面增养殖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合法经营权消除障碍。二是一次性安排资金 850 万元，将辖区内水域 265 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纳入 2019 年年底完成的长江流域退捕任务，为大水面增养殖生产按计划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关于财政支持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渔业发展，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纪要明确“省环境保护厅、省农委要切实担负起全省网箱养殖整治清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适当的资金支持责任”。库区网箱养殖拆除的事权在县级，按照纪要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的规定，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的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对锦屏县在内的相关县网箱清理整治工作给予了适当支持。依据锦屏县报送的整治任务量，分

两次分配下达“油补”资金共计184.41万元，用于开展网箱养殖整治工作的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和“属于中央委托事权的项目，可由中央直接实施的，原则上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规定，省财政近年来坚持财力下沉，不断加大对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58号）要求，锦屏县可统筹本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支持网箱拆除后渔民后扶和库区产业发展。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衡；联系电话：0851-85289790）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9份